

证券代码：301229

证券简称：纽泰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债券代码：123201

债券简称：纽泰转债

##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- 主持人：董事长戈浩勇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2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20日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, 代表股份 69,857,76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(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已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 870,920 股, 下同)的 62.401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64,492,79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60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, 代表股份 5,364,97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792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, 代表股份 5,364,97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792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, 代表股份 5,364,97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792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;

(5) 律师出席情况: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 出具了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41,2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4%; 反对 15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4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48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28%；反对 1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23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**

**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84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1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47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6%；反对 15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8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0%；反对 1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4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46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1%；反对 15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2.03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83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57%；反对 2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40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0%；反对 22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0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### **2.04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83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4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46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4%；反对 1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9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。

### **2.05 审议通过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80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24%；反对 21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13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2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10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1%；反对 2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8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夏慧君、郑旭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